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该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995,405 元（含税），其中公司、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分别为 35,736,344.87 元、27,376,130 元、10,882,930.12 元。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公司确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单笔设计咨询类合同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单笔设计咨询类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信

息披露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合同签署情况

1. 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芜湖造船厂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公开投标。根据公示结果，联合体为项目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后续公司收到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并结合公司确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金额，公司就上述情况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近日，芜湖滨江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文旅”）与联合体在合肥市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四方就“芜湖造船厂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达成一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3,995,405元（含税），其中公司、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分别为35,736,344.87元、27,376,130元、10,882,930.12元；工程设计周期约2,200天（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联合体将根据滨江文旅的要求，完成“芜湖造船厂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 （1）名称：芜湖滨江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0A5R4A
- （3）法定代表人：李锐锋
- （4）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 （5）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街道长江中路51号514室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露营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滨江文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与滨江文旅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合同交易对方滨江文旅为项目招标人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江文旅目前无自身风险信息，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四、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分工信息

1. 除公司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

（1）联合体成员二：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601642866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2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目前无自身风险信息，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2) 联合体成员三：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XNM815C

法定代表人：沈一慧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 65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规划管理；建筑装饰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矿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林业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自身风险信息，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2. 联合体分工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投标、施工图设计、其他专项设计及后续报批评审等工作；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发包人（甲方）：芜湖滨江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牵

头人)、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芜湖造船厂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 (3) 规划占地面积：本次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82.26 万平方米。
- (4) 建筑功能：住宅、办公、超高层、商业街和建筑改造等。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用地范围内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改造方案；②施工图设计：单体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③其他专项设计：绿建、海绵、水土保持方案、综合管网设计、强电、弱电（含三网合一）、标识导视系统、夜景亮化、基坑支护、幕墙、住宅精装（公区）、住宅精装（户型）、商业精装（公区）、景观、交评、环评、驻场及报规报建服务、钢结构造型、消防审图。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约 2200 天（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服务费采用“固定合同单价，暂定合同总价”计价方式，最终据实结算（其中需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内容按图审合格证面积结算）。

(2) 芜湖造船厂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整（¥ 73,995,405 元）。具体设计费合同额及比例如下：

责任单位	合同暂估设计费（元）	占比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5,736,344.87	48.30%
浙江筑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376,130	37.00%
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882,930.12	14.70%

6.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7. 专用合同条款

（1）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2）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不退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②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未影响开工处违约金 3,000 元；影响开工时间，需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变更修改意见、图纸，未影响工程进度及时提交的处违约金 3,000 元，影响工程进度，未及时提交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

设计人无故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①如因设计方无故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 天。（对未经发包人同意，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内的，连续出现 3 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 3 天以上的，连续出现 2 次情况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并终止合同。）

②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本次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 本合同的签署，有力地增强了公司在建筑设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皖南区域市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验收或资金支付滞后等合同未正常履行的风险，还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报备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